

证券代码：835281

证券简称：翰林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林汇”）	
承诺主体名称	翰林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的内容	（1）将彻底停止目前零星的电视分销业务，或者安排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负责销售电视的企业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避免与 TCL 科技在电视销售上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现在及未来将不会销售 TCL 科技自有品牌手机、平板电脑或 TCL 通讯科技分销业务所涉及品牌的智能终端； （2）现在及未来不会销售 TCL 科技其他生产、销售的产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移动互联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服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生产 LCD 电视机、手机、家用电器、音视频等电子产品。2019 年 1 月 7 日 TCL 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重大资产出售交易，TCL 集团剥离了电视机、手机、家用电器、音视频等业务。并且经 TCL 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名称变更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本公司控股股东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截止目前 TCL 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分销业务。

本公司 2015 年挂牌时，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但为更加明确公司与 TCL 科技，特别是其下属智能终端产品销售公司业务范围和模式的不同，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公司作出前述承诺。

因客户采购 ICT 产品时要求配套采购相关产品等原因，翰林汇近年存在少量采购并销售电视机的情形，以及采购并销售 TCL 科技用于商用显示的模组、液晶屏等中间产品的情形。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前述承诺系在与控股股东 TCL 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下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而做出，且公司控股股东 TCL 科技已于 2019 年初剥离电视机、手机、家用电器、音视频等电子产品业务，进一步说明了公司电视销售业务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随着国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商用显示等企业级电子产品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由于 TCL 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面板、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厂商，公司作为专业 ICT 产品销售服务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客户需求，拟在此类产品销售业务上与其发生合作。并且翰林汇作为专业分销服务商，销售 TCL 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自产自销的面板等产品，在产业链上的分工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业务发生实质性冲突。继续履行原有承诺将限制公司发展，不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关于不销售电视机的承诺已于 2019 年履行完毕，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利益计划扩大销售 TCL 科技的面板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现拟变更业务承诺，终止前述不销售承诺的内容，前述不销售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不生效。

五、其他说明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廖骞先生、吴岚女士、彭攀先生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毛天祥先生、李琦女士需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